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于下午1时15分开始办理登记手续）假座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 普通事务

1. 采纳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布分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558元。
3. 重选董事。
4. 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 特别事务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下列普通决议案：

5.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该等额外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则不得超过5%。
6. 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10%。
7. 在第5及第6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的前提下，批准将根据第6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总额之数额附加于根据第5项决议案授予的一般授权内。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2012年4月13日

附注：

1. 此乃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全文之摘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的全文载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向股东寄发的通函内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2. 所有于股东周年大会向股东提呈的决议案均按点算股数的方式于大会上进行表决。
3. 凡有资格出席上述会议并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两名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代其投票。该代表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惟须亲自代表股东出席大会。
4. 委任代表的文据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的指定召开时间 48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方为有效。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届时仍可亲自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在会上投票。
5. 本公司将由 20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至 5 月 29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6. 本公司将由 2012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至 6 月 7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7. 关于第 3 项决议案，即将退任及愿意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书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与及参考经董事会采纳而且比《上市规则》项下对董事独立性要求更为严谨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高先生及童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两位董事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高先生及童先生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8. 就第 6 项决议案而言，根据《上市规则》规定须就此向股东提供的说明函件载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向股东寄发的通函附录三内。股东亦可于本公司网站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浏览及下载该股东通函。

9. 第 5 及第 7 项决议案旨在遵守《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57B 条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股东的一般授权,以便在本公司适宜发行新股份时,董事会可享有灵活性以酌情决定分配及发行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或 5% (视情况而定)及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权而购回的股本,两者总和的新股份(详情请见第 5、6 及 7 项决议案)。
10. 如属联名股东,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因此,建议有意联名登记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者须于注册时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记。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